



特別  
ワ 3  
6348  
19



78  
6348  
19

江家次第卷第廿目錄

臨時五執  
柄諸家

一 關白四方拜

二 賀茂詣 三才

三 勸學院步 三才

四 太政官賀執柄筭 六才

五 任太政大臣 分司

六 任大臣 付業

七 新任大臣饗 五才

八 大將饗 七才

九 一人子元服 事イ

去五味均平蔵



十

同書始

十一

諸家子元服

付童五位元服臣下元服

十二

執聳事

十三

帥若大貳赴任事

十四

路頭札節

付勳員佐逢大臣儀

十五

太極宮寶曆神筆

十六

諸學詞卷

十七

寶苑詩

十八

關白四衣料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

此對案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

關白四方拜

拜

表聖表神

拜

追難後御湯殿

大御軍天一大

拜

鷄鳴出御

御裝束如式位袍度人卯時

端笏北向稱屬星名字七遍

大寅年人

祿存星字祿會子

未年人

賦曲星字賓大刺子筆類也

次拜拜咒曰

賊寇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五兵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火厭魁咒咀之中 過度我身

万病除愈所欲隨心急急如律令

次北向再拜天庚人次西北向再拜地庚人坤向

次東向再拜次南向再拜

次西向再拜次北向再拜

庶人或說可加大將軍天一大白以上各再拜

氏神兩段再拜竈神再拜先聖先師各再拜

五家火禁卷第二十一

賀茂詣

四月朔之比有足

並三日神馬走馬令潔齋前一日御裝束家司職事各一人行

下母屋御簾細御殿其內懸壁代上對南廂南御

簾四間并四面妻戶間御簾但東孫庇鋪蒲廣延南

孫廂間鋪延同地鋪鋪不立四尺屏風六帖於廂北邊并

東邊西第一間鋪管圓座一枚為丰人座同間以

東副御屏風敷敷其上敷東京錦茵二枚為大臣座其

東敷圓座為納言以下座置西上南面其大納言圓

文黃地錦參議所所置鎮子孫庇西第三間副南柱

下鋪紫端帟廿二枚為殿上侍臣座南廊戶以北二  
間副東壁鋪紫帟二枚為家司座藏人所障子西并  
東設諸大夫座裝束如常當日早且御湯殿次御覽神寶  
其儀對東第二渡殿柱曳網物轉之懸舞人陪從  
等裝東西第一間敷菅圍座為主人御座次出御御  
冠次家司以下冠昇神寶並於御前覽畢令返納之  
次給舞人陪從等裝束次入御刻限公卿以下參入  
先是居公卿以下饌或不居之又主人東帶隱文帶  
寢殿出女房裝束或不出之主人東帶螺鈿金  
出著御座經西簀子敷入次卿以下著座訖次舞  
人十人入自東中門經南庭西渡上薦為先次神寶

以下東渡其次第冠前掃二人冠是紅布帶白袴  
相次御幣二捧料人別持社料一捧社料一捧社料白木杖  
紅襪白布帶次神寶二荷比相次御被物御琴持比相次出納  
二人布衣次小使二人東帶神馬二匹一匹社料  
毛付鈴尾付木綿各有口付二人次走馬十匹舞人  
冠繹冠下薦為上但結次垂尻二人以外衛尉充之次第渡  
頭下薦為先但結次垂尻二人以外衛尉充之次第渡  
畢次主人馬十匹但路頭下薦為先次垂尻二人  
以外衛尉充之帶次第渡畢次主人下自對南階出自  
中門御前少納言純方外記史以下前行於東門  
外乘御車公卿以下各乘車相從其行列次第先御

隨身十四人常御隨身外召加將監二人將曹三人  
袴番長以下左著藕芳布袴右著黃朽葉袴次召使二人次官掌二人次  
前駢六位以上四位以下次殿上六位以上藏人頭以  
下次外記史史在次少納言辨弁在左各付弁少納  
部各次御車唐車御車副六人著布衣次陪從次檢  
非違使二人若有大夫尉者一人用其人其裝束五  
並負符胡錄具次公卿以下相從如常次到下御社  
火長隨身等一鳥居外放御車牛置籠於摺上自余公卿  
並東面北上列立次公卿以下下車次主人上車簾  
下御御前弁少納言以下前行如恒到禊殿著慳

五間以纈纈覆之其中數高麗端帖敷進其上為公卿座北  
東面北西南各去帷丈許引廻斑幔但南幔北邊敷  
紫端帖二枚為殿次供御手水上臈家司役供次居  
上人座西上北面御被物次昇立神寶櫃長於慳東次五位二人六  
位二人執白妙御幣列立於其南次陰陽師著座神  
之北敷膝突次舞人等引立御馬神馬一匹在中央  
立次御禊畢此間陪從發聲參御社頭御幣神寶走馬在前  
次公卿以下相從陪從發物音相從御前弁少納言  
以下留於樓門外次主人先著御樓西廊座解劍此  
間諸卿以下停立次著御於舞殿南第二間敷筵二  
座次立神寶案於舞殿北諸大夫以下運置神寶畢

上臈家司取金銀御幣各一捧奉主人主人取之兩  
段再拜訖召社司給之社司取之奉神殿神寶等同昇入之  
次社司申返祝訖主人還着御於門樓西廊座諸卿  
同著座東上北面但中此間舞人引立走馬於舞殿  
東面神馬者立於御殿前次廻御馬三度畢神馬引入於御前  
方次東遊次社司進葵桂此間社司供御酒三行公卿  
以下度此間賜神人祿次着膳所司訖廻御於鳥居  
外屋往年乘御車近年有次舞人上御馬畢次第走  
之訖次參御上社一如下社儀但御禊恆北上西面  
舞殿北廊供御膳主人橫座公卿東西對座殿上人

小右記  
治安元年八月朔日  
權申勸學院步日時  
今日三日丙辰時午申十六  
日巳未時未申  
同八月廿  
今日勸學院依可有其儀  
者亦代上連部勸益三上古  
專不熱入夜匠作未去勸學  
院殿未燭後泰閱自殿兄弟  
及彼是卿相參入勸益先進  
見泰拜禮之後着餐府三獻  
後居復飯朗詠谷納一匹先  
日寄對時學生步依有所  
不給祿仍賜定者

八月十九日今日勸學院步大相  
餐祿後師東對由御前  
廿二日今日勸學院步依近  
代例西對東座設座以上

在南廊但主人不解御劍次給神人祿次還御主人  
御於對廣廂次賜御前祿於中門競馬廻御馬事入  
殿時有太效官於林正中  
勸學院步神寶等同昇入之  
學生參入立車宿砌  
付家司奉見參益之執學生執不  
次入中門再拜雜色舉炬  
次學生被御可著座之由  
學生著中間北廊

五次第二

士人着座三獻治部卿  
三獻大夫資平公次  
三獻公次下著四獻公  
居後飯次撤餐然飯少  
今賜從者是例也先定訓詁

一獻諸大夫

二獻殿上人

三獻公卿

學生獻朗詠

次給祿

經別當公卿取盃之時學生等下座之也

四 太政官賀執柄筭事

長和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寅奉為左府於法性寺新

造五大堂太政官被行五十御賀仍大弁以下少納

言外記史外記史生左右弁官史生官掌等皆以象

會其儀五大堂南庭立五丈幄一宇為西其下立中

取數脚積信濃五百端為諷誦布施物同堂南廂佛  
面間敷高麗端二枚為左右大弁座其東西敷紫端  
疊數枚為中弁以下少納言外記史座九以長筵皆  
敷蒲廂中立行香散華等机懸華鬘幡等皆如例又  
西廂敷筵疊等辨少納言等為假著所及未刻本寺  
座主慶命僧都來云今日請僧即以此御堂五僧請  
之而供僧三人辭退召寺中僧云未刻始事先左大  
弁仰大夫史奉親朝臣令打鐘次著佛前座著佛面  
座左中弁余著西座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著東座  
六位外記史等不預著此座權弁右中弁稱障不參  
各座定御導師慶命僧都著禮盤始事以六位外記



史等為堂童子西方外記賴隆史光隆事畢行香左  
大弁左中弁余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并外記為  
國孝親等立之次行香畢余取白樹一重施咒願賀筭次本寺書卷  
命右少弁同取白樹一重施咒願賀筭次本寺書卷  
數奉之即以厨家別當右少弁奉左府右少弁令持  
參左府備中前司國平朝臣奉自余人從法性寺各  
覽即以白大樹一領給弁云云以分散今日無飯酒若是依先例坎為當時儀坎未  
知其案內又僧布施僧都縮五匹手作十端九僧縮  
二匹手作三端但無供養料今日諷誦文右少弁所  
草案也左大弁一人被加日下署余參左府國平朝

本記云又中官於法性寺  
大堂始從二月可被修畢  
三、欲奉皇太后官御仙事畢  
退出

臣云今自所被行殿下御賀有其數者勸學院  
法性寺慧心院又中官於法性寺五大堂始從今  
日可被修五十箇日御修法同為殿下御賀也  
**五**任太政大臣事  
前一日大臣奉仰仰外記可催諸司由仰弁裝束事  
當日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式部立標中大臣以下  
著陣隱文帶仰內弁上者不仰之仰宣命  
旨奏草又奏清書返給預內內弁於仗座豫定宣命  
參議右兵衛督俊明內弁著靴不下式筥召外記問所司具否

大舍人候哉刀祿 諸卿著外弁引陣諸衛將佐凡  
胡籟胡籟蔣繪蔣繪劔靴內弁立軒廊內侍出內弁命於笏著  
殿上兀子廂就兀子開門舍人闈司著人內弁召舍  
人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版內弁宣召刀祿少納  
言退召之群臣列立東上北內弁召參議一人賜  
宣命宣命使使下立軒廊間立內弁下殿先歸向揖加  
列內弁自大臣列後經宣命使自列前著版宣制二  
段每群臣再拜宣命使廻復列經上方群臣退閉門  
新任大臣奏慶南殿庭渡令藏人頭奏饗食祿事仰聞  
後又到陣新任大臣退出太政大臣可大臣以下出  
仰上卿用便門拔

禮廣韻云一主動也

出立謂之云左大臣內外記史二人進自左右前行  
大臣以下步行立慢下外記史二人進自左右前行  
大臣攬笏示可留之由外記史並跪召召使如恒若  
新任大臣自暗陣出時又有別儀新任大臣先到本  
家公卿以下列於中門外公卿一列弁少納言一列  
候主人當南階東柱立尊者入自中門外立公卿一  
哉主人當南階東柱立尊者入自中門外立公卿一  
納言一列外再拜畢次先與尊者三讓尊者離列丈  
記史一列再拜畢次先與尊者三讓尊者離列丈  
主人到階下亦主人登階著親王座尊者以下著登  
揖尊者到階下亦主人登階著親王座尊者以下著登  
階兩頭入自西庇著內納辨少納言著殿自西南渡  
言以下或相分著外座納辨少納言著殿自西南渡  
東外記史著到西北渡殿鋪尊者以下簣薦立机弁少  
面外記史著到西北渡殿鋪尊者以下簣薦立机弁少  
納言新式先立机居飯不次居饌一獻官遲度平伏

正史卷二

九

繪冷汁也  
鳥臠熟汁也  
鳥臠生汁也  
生飽追物也  
居加了  
衆推  
和名抄云美楚楚有菜曰  
美音庚和名無米曰臠  
美阿豆毛乃無米曰臠  
同今按是以與  
鳥肉為美也

於一世源 敷主人圓座 二獻 將經實 君主人机 三獻  
氏座取之 殿上居汁物 汁鎮居主人飯汁物 著下四獻 宰相  
中實 居汁物 鳥臠 居主人 飯汁物 著下四獻 公定居  
汁物 生鳥臠 五獻 中納言 召錄事 次二人 道時舟 座料  
政官 錄事著座 居菓子 枝柿 栗 敷穩座 公卿以下  
座料 暑着預物 給史生 禄 唱之 召 置絲竹具 召人著座  
下 居 暑着預物 給史生 禄 唱之 召 置絲竹具 召人著座  
先敷 給外記史 禄 五位 赤衾 一帖 授弁少納言 禄 地  
四位 取之 勸盃 於公卿 座 又有 列儀 或 弁以下 被禄  
赤衾 二帖 勸盃 於公卿 座 又有 列儀 或 弁以下 被禄  
下 立 當召人 座 授公卿 禄 殿上四位 五位 取之 自下  
三位 參議 卵 子 重中 授之 四位 參議 退紅 大褂  
大納言 白大褂 一重 授之 四位 參議 退紅 大褂  
此間或給召人 禄

次尊者 禄 白大褂 一重 加織物 褂 尊者 二人 左大臣 源  
有引出 馬 左大臣 二匹 內大臣 一匹 授之 內大臣 別當 俊明 取之  
公卿 以下 退 左大臣 下 授之 西階 天三

任大臣 裴東 內侍 可出 人 方 好也

前一日 敷砂 殿上 居汁物 鳥臠 居主人 飯汁物 著下四獻 宰相  
左衛門 入 自長樂 右衛門 入 自永安門 敷砂 訖 閉  
當白 早朝 撤去 東西 炬屋 而東西 共可 撤去 換 東 置  
日華門 南脇 西 置殿 西 恒 下 次 上南殿 御格子 次南

障子件御障子近代無之洒掃殿上等類如常

額東次間東柱南北行打簾臺及南庇懸御簾於母屋東面并東妻切南庇六間

南廂以北傍御簾北行立太宋御屏風向西

今案母屋北端不及御簾障子七尺許不立御屏風自北枚南妻內侍可出入之故也

母屋南柱南面四間東西引立同御屏風向南

今案額西間開御路

四箇間御屏風西南北引立同御屏風向東其內額間

裝飾大床子御座敷錦毯代四角置鎮子其上並立大床子二脚東西妻其上敷管圓

座一枚御帳乾角附北障子立廻太宋御屏風其中敷

小筵立朱漆障子為御粧物所

今案大床子御座南設平敷御座纓綯端筒

等東屏風西敷繡面端帖一枚為執柄座

南北

東第三間東柱西北角各去二許尺立兀子一脚為內弁座

今案美德二年任大臣之日大納言俊明為內弁裝束司依記文立兀子於第三間而故攝政於簾中被示內弁云可下兀子仍內弁自引下兀子立

第二間向北

左近陣前小庭立斑幔二行一行起自紫震殿東面北階南妻竟庭中一行其東端幔柱南去三許尺小西進立柱引竟宜陽殿西廂宜陽殿西廂南面引同幔移鈴印辛櫃置其內

兼明建礼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斑幔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兼明門東西內西腋各鋪蘆蔽近代用其上各置草

整為關司座向北

中務置宣命版尋常版北一丈入自日華門置之

式部入自永安門立行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立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以七尺為間

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參議標次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為間

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尺五尺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准東

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立任人標親王標南去七尺立太政大臣標其南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次三位參議標次四位參議標並以七尺為間

長樂門外東廊壇上設外弁公卿座壇下設弁少納言以下座如恒

雨儀

辨少納言以下座設壇上今日不立宜陽殿西廂內弁兀子宜陽殿南一二三間北面上立四位以下標立兼明門左右廊左自西第二間立西面上右自東第二間立東面上北面雨儀丈尺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一尺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尺東更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

擬定皇下掃度以待也

三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兼明門東西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標第三間立臣五位標右亦准此

○任大臣事

撰吉日召擬任人令申可任日前一月前一月上卿奉勅仰外記令誠所司仰弁令裝束預置宣命版當日仰宣命旨大臣奏宣命以次上卿仰內弁奏草及清書如常給議以上皆戴此宣命餘官不然以其後給內記令候於仗座豫定宣命使參議或帶劔人

天皇御南殿懸御內弁著靴王卿著外弁近仗階下  
立陣將以下諸衛各立中勢式部彈正入春華修明  
門立兼明門東西內弁取副宣命於笏進立軒廊西  
一間不必著內侍臨檻大臣參上著南廂第二間  
西柱元子北開門開兼明禮兩門闈司著兼明門  
左右座大臣喚舍人音少納言就版大臣宣喚刀祢  
少納言稱唯退出召之公卿參上立標入自兼明門  
行待從相分列立東西內弁召參議一人微音召之不  
衛乃司於陣頭仰其人召宰相中將之時若左乃近  
保上毛參議微音稱唯出列經軒廊東二間自簀子

敷西進立內弁後長押內辨宣命參議受之下殿立  
軒廊西第一間北邊或立三內弁退下於東階下還  
向揖前例無此還揖而延元年立后內弁源內府  
救無上九條殿說有此揖其後有上薦之時自列後  
二年太政大臣召日有此揖見重明記向參議小  
揖參議答揖內弁出軒廊東一間加庭中列自大臣  
之以次上卿亦宣命使出同間就宣命版位當日華  
自其列後加之宣命使出同間就宣命版位門北扉  
南向揖更西折經宣制一段群臣再拜以又宣制一  
段群臣拜如初宣命使經列西并南復本位玉卿以  
下左廻退出自兼明門更自宣陽門入著陣座新任  
人立列進新任標拜舞退出新任豫參入候便所不

立列闈司還閉門近仗退也

新任大臣參弓塲殿令奏慶賀多付頭中將令甲拜

弁經信被申之舞故源左相府付頭

饗祿事可被奏其次令奏上達部等仁鄉酒給四條

上達部等仁詞給仰勅許由仰聞又向陣可聽新

任大臣饗祿由仰上卿上卿仰外記令傳仰彈正檢

非違使等大臣參宮宮奏慶次大臣退出師尹大臣

召使當外記局北職曹司召使更道分立外記史少

納言弁弁史下薦為先分立左衛門陣屏邊并外記

御前儀

西方大臣以下出建春暫留立門外諸卿經前列立

上參議以上下薦為先自路中庭行外記史弁少納

言同前行召使立前追前至陽明門史外記弁少納

言等留立北方人留立左邊衛門東方參議以上經

其行過當左兵衛府小門少倚道北留立東上大臣

行過之後弁少納言等列立在北弁少納言自史外

納言趨度北方同行進頗北傍立參史外記一列立

議次去參議西四許丈東上南西面

西方東上大臣不至陽明門溜四五尺右廻西納言

以下左廻而出納言以下次第如之召使等留門內

卿東面屬行大臣出後南面又弁少納言先立外

記史前東面南上大臣出後政立南面東上云



美曆四年八月十四日新任人皆依召參入

實季卿 師忠卿 伊房卿等也

宣命使俊明卿兩段再拜之後任人暫留舞拜退

出云不解劍依入前例解劍留庭退出之後陣官

取劍云

新任大臣大饗

群卿於中門外徘徊主人降南階當座下方立尊者

臣時例也主人為大政大臣者座上尊者以下入自

中門列立階前參議以上一列弁少納再拜訖主人

者三讓主人渡於座相並身自南階東西端着座主  
下方立上方時例也相並身自南階東西端着座  
列相揖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為尊者左右大臣准之  
太政大臣大饗右大臣經座未尊者着橫座  
尊者着橫座致家禮  
座主人着親王座納言以下着大臣座定後昇從同  
藤昇階後次入離列第一納言以下皆可着與座也  
但至中納言末依無座相分着南者北座人自庇一  
間經弁少納言座前進着之南人自二  
間入着客殿三間者可入自一次辨少納言  
著面從掖階昇南上西次外記史着次敷主人座着圓

座次召使取公卿查弁待取弁次敷簀薦其上立机

尊者料二脚云太政大臣家用樣器次一獻主人

立主人机二獻三獻次羞飯汁物四獻公卿勸盃五

不獻

或勸主客

仰祿事

先弁少納言祿事

殿上四位一人五位一人地五位一人也先令敷圓座先

二人參候主人仰云大夫達御酒給四條記曰

弁少納言御酒給稱唯着座次地下五位二

人主人仰云佐官等御酒給四條記曰外記

史余云

七八獻主人勸盃非參議大弁

主人取盃進自簀子敷弁少納言離列平伏

攝政開白時敷穩座王卿着穩座

敷菅圓座於第羞三間簀子敷

看物暑月削冰

二三巡賜史生祿史生信濃布三段官掌召使二段

當召人座末去仰丈許徑列前立

家司唱名中取

二却積之

云云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外記史

紅條

記曰匹綃云云

云云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紅衾一帖云云

云云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二帖若有非參議

大夫史外記祿也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四位參議祿也

家司為四位者取之給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以上列立砌前

各物一揖而退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大弁不下立外

記史出者弁少納言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言選登外記史

如弁六位拂笏持綃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紅大褂一條

三位也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參議外記史

如弁六位拂笏持綃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次尊者祿

女裝一襲加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弁少納言祿

者諸大夫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公卿祿者

殿上四位取之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尊者祿

本家親公卿取之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

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條

卯襲表江也

紅衾帖

尊者退下自南階尊者為上

無史生慳

無立作慳

不著觀能

應飼不度

不御史生祿事

不召史生

大將饗

寢殿南廂四間西廂三間放上之垂母屋簾副立四

尺屏風南若西廂南廂西第五間東上庇簾南并西

庇差筵子置鎮簀子同敷筵返燈樓網南庇西第四間以西

南北二行相對同敷筵返燈樓網南庇西第四門以西南

北二行相對鋪高麗端帖南到第一間北留第二間其上敷錦綠

龍鬚土敷北座敷茵三枚將為公卿圓座四枚為中少將

攝政關白將絕第設此饗時至參議中將并恒下參議座

敷圓座自余不然其前各鋪簀薦其上立設饌飯兼

其前立黑木机有白設饌東西各七前渡殿南庇若鋪筵

其上鋪綠端帖將為將監其前立朴木机ハウバク設饌七前有

渡殿前去砌三丈許東西行鋪長筵三行其前各立

黑漆臺盤三脚居饌北第一行府生第二行番長第

脚別高感十坏三行舍人每一脚居境飯一具

仍一行州坏也其西南設酒部所慳一宗東西行有

或在內侍所待除目

骨以那 其中東邊立酒罇一脚朱有臺有其西立火鑪  
波結之 其西立火鑪 其西立火鑪 其西立火鑪  
其一脚居火鑪其西立二脚白木机一脚瓶上層居白  
置置音瓷瓶子 中門廊戶以北敷紫端帖二枚立机  
六脚為家司座  
時刻大將衆內暫有在除目畢未奏清  
書之間衆於弓場殿申慶付近衛次將着拜舞之後  
又付藏人頭令申官人可給御酒由勅許訖後藏人  
到陣仰上卿云云令外記傳仰彈正檢非違使又被仰  
可為右馬御監由仰上卿同仰外記必非當日事大  
將渡階下申慶於后宮之後又渡階下經陣座前入

或言首當階東間

或垣下公卿着

自敷政門退出將監以下一負番長等在陣之前  
長以下榻衣白袴壺胡次將以下官人陪從等相從  
錄壺脛巾舍番長袴  
發物聲哥遊公卿一兩之人親服次將等乘車相從陪從  
等途間同哥遊大將於門外下車入自中門經車寄  
廊并對表外暫居殿上人座南次將以下入自中門  
進南庭再拜當階以西立中少將一列畢各經列前  
退出大將以家司位告次將等可著座由次將等登  
自渡殿前階著座大將著南庇公卿座暫居第二茵  
第一茵或陪從等於酒部幄下發物聲進衆舞六位將  
近衛以中上大臣任大將者少將率府生以上各卅  
子右袒如常

負舍人等也。次敷大將座。管圓座諸大夫役之。五位敷垣

下公卿座上。若大將上。薦來者可敷大將座於公

卿次。將座上。坎近例。件座不自。暗方持來。以西為禮

時。自東方持來。次大將經簣子敷。到寢殿。坤角簣子

捧笏取坏。五位。歲人執瓶子。大將往。反間次。將

將座上。勸之。如常。大將著圓座。此間將監勸孟府生

一獻畢。後垣下。公卿著座。次居大將饌。五位。二。人。昇

簣次。二獻。公卿取之。如前。經次。將座後。著座上。勸之。

物略。三獻。居汁物。令箸下四獻。同此。獻次。將與公卿

相擬。文門。...

居汁物。温或勸大將最末公

五獻。同此獻或勸大將。勸次。將與公卿相擬。上同

居菓子暑顏粥。

次給次將。祿殿上人取之。中將織物。掛一重袴。一腰

少將白褂。一重袴。一腰

次將退。大將同退。或不次給官人以下。祿。

將監。緇二將曹。緇一匹府生。緇一番長。布四

近衛。布二

次給公卿。祿。殿上四位

先參議。織物。掛

一領袴。一腰

次中納言 一 女裝束

次大納言 一 女裝束

事了公卿退出若臨暗者以府官人立明

給立明官人祿 匹給以府官人勸之

寬治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民部卿中納言中將 以上有引出物

兼保四年四月九日

大將并次將等退座後開白出著座給更坏酌二

獻 初獻殿下下給二其後給公卿祿引出物馬二

匹民部卿藤大納言 忠家



九 一人若君元服事

自内裏遣御冠 五位藏人為使入柳筥御倉小舍人著衣冠相從 主人自相

合藏人奉御冠退

若於廂相逢給者立座自簀子敷進獻冠於主人

歸無祿

入夜公卿以下著 座廂

加冠來後羞饗如恒

勸盃人等隨時定 云初獻主人取自餘作法如恒

座上敷圓座二枚

次冠者著座自簀子敷進 殿上童 次置冠左方次緝 洋

坏置<sup>ツキ</sup>右方次<sup>タナコヒ</sup>擲手巾置中次<sup>ツキ</sup>理髮著座次<sup>ツキ</sup>脂燭二人  
候理髮左右<sup>四件</sup>脂燭或各具土器<sup>情請</sup>燼續<sup>ツギ</sup>脂燭同置  
土器<sup>持諸大夫</sup>次理髮先取冠入左手<sup>摸</sup>見之抽巾子置  
開擲手巾次解冠者<sup>アケミキ</sup>総角<sup>先</sup>左

次取髮如恒

取<sup>カ</sup>畢先以紙<sup>ツラ</sup>裹髮未切<sup>レ</sup>件<sup>カ</sup>及<sup>カ</sup>向<sup>カ</sup>又卷髮作法故

三條大納言<sup>本結</sup>詭<sup>イ</sup>髮長方<sup>ツギ</sup>烟之<sup>云</sup>異他家<sup>ツギ</sup>

次入巾子退

次加冠立座進入冠者額結<sup>ツギ</sup>鸞尾退<sup>ツギ</sup>後座主人自卧

次理髮又進理髮退

次冠者退歸渡殿宿所此間截人頭冠者叙<sup>ツギ</sup>正五位  
下之由<sup>ツギ</sup>仰當座一<sup>ツギ</sup>大臣上卿即可傳仰内記之由<sup>ツギ</sup>仰  
拜

次冠者著綾袍進庭拜<sup>御前</sup>人取<sup>ツギ</sup>松

次撤圓座敷加冠座<sup>立中門邊</sup>

次居加冠前物<sup>先打敷</sup>

次饌物等如恒

次理髮前昇机居之

次引出物

次太刀<sup>此日或公卿取之</sup>

以下三行无

次加冠裝束太刀或

次理髮取殿上人

次加冠引出物馬諸大夫二人前行持松明諸大夫并衛府官人引御馬

次冠者桑內人人相具於殿上只付近衛次將奏之

次復命之後冠者拜舞

次有御前召藏人頭傳仰昇青璫門候御前御座南間廣庇

次五位藏人取御衣給之入自鬼間出自南第一間

被之自殿上戸歸入

次冠者懸御衣下自長橋內經長橋末於河竹臺間

拜舞出自仙華門著履五正出

次披仰昇殿事先藏人頭召出納仰之

次告冠者々々又拜舞畢昇殿上藏人付簡

次居湯清次被下禁色之宜旨藏人頭書之下上卿

次下御衣給冠者宿所冠者改著御衣參殿上

次退出

攝政開白家子書始

令陰陽師勘日時以可然博士為師

當日裝束東對南庇北邊垂御簾立烟四尺屏風西

第一間敷高麗端疊一枚其前立黑漆文机其上敷



史記越世家長男曰家有長子曰家督

紙一枚其上置書五帝本記紀若御注孝經其傍置角筆其南敷圓座一枚為師座第二三四間南北對座敷高麗端帖為公卿座其末鋪紫端帖各一枚東庇南第一間以北東西對座敷紫端帖為殿上人座東車寄廊戶間北二箇間壁下敷紫端帖為諸大夫座公卿以下著座大臣直衣納言以下衣冠大弁多東帶殿上人束帶家督著座用西博士起自殿上人座以書副笏先是在懷中經筵子著座次家督開書博士又開書教五字史記集解序若御注孝經序次家司持參祿當座上薦親本家公卿取之博士被之元可取家主也而攝政開白異他人博

士懸祿書於懷下自車寄廊或下自進庭再拜兩儀門北腋間可拜徒跪出自中門授祿於從者還昇著座次諸大夫撤家督座書并圓座攝政座高麗二枚重敷家督座跡次攝政出給戶用西戶次居饌公卿朱漆高坏攝政料四本大臣三本一本菓納言以下二本殿上人懸盤兼居之次召博士并殿上人上薦三四人令候座末截人頭自本次一獻取主人被下次二獻冷汁次三獻熱汁或及四五獻納言以下羞之取續酌但三獻之後仰博士令朗詠佳夜令月重令誦可然長句事畢人人退出

後系圖自殿度文博士  
其九其廿博士自記文  
世度例生後人加筆也

宇治殿 長德回七歲京極殿博士匡衛朝

故攝政殿 從天木二細朝臣但密之儀

二條開白殿 大夫延久四博士左府自取祿給之

攝政殿 少將寬治二四十七已癸十歲博士行家

三條西院 洞院宅

中將殿 天仁二十二廿一卯十三歲高陽院五常本記

諸家子弟元服

一獻飯 居 二獻箸 居 三獻 居菓

頭取之 公卿不參議納言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扇燈臺等

次敷菅圓座二枚於件間

一枚冠者料在北 地下五位

一枚理髮料在南 地下五位

次冠者著 進自

垂念頭 無夷形青色開

著絲鞋 以上殿

地下者直衣布袴 或直衣束帶

次置雜具

先冠 入抑

置冠者 右當此

古本  
殿上五位

江次第二十

二五

古年  
殿上五位

次淇器

入柳管  
蓋無蓋

置冠者座左

已上柳管元置殿上童儀也

地下之人可用冠管蓋并淇坏臺

殿上五位

次櫛巾

入打乱管入  
檀紙三枚

本結三筋一櫛三枚一刀一柄一刷一置中央

次指脂燭二人持

進居理髮座左右自廂可進

諸大夫二人各取置脂燭雜具打敷置其傍

次理髮人進著座帶劍人  
脫之

置笏於座左

殿上五位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

次按巾子置於本管

次解緩燕尾返置

次開櫛巾以黑方  
為表

次以刀設紙撥三筋

次解本結返入於管

次先解左方髮梳取以紙撚暫結

次解右方梳之

已上殿上童儀也地下者中分之梳之

次左右合梳卷本結

以梳曳邊幅

次卷本結畢次卷左右小本結以左大指  
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末以紙撥結為定

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次切右髮切不念  
冠者見之

次入巾子於髮而退

次加冠人進著座以冠入於巾子入冠額畢固纓本

退

復本座

次可仰榮爵事

次理髮進攪髮并納雜具而退

次撤雜具同本

次冠者退

次冠者於便前改裝束著綾袍

多用五位藏人袍給爵時儀也

不給爵人者可著直衣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冠者

次加冠理髮著座家主勸盃

次被物女裝束各一

加冠料

親昵公卿取之

理髮料

殿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料

引出物馬

五位一人六位一人引之

或加冠引出物加太刀

○童五位元服

尊者來著與座冠者父不必著座

三獻并箸下作法如常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箱燈臺

諸大夫

次敷管圓座二枚於件間

諸大夫

內冠者料

外加冠料

元服已前也色目等子細  
仁平元二十六日記今依元服  
之條可見

次冠者著

進自廂

直衣束帶

或布袴隨時儀

次置雜具

先冠

置冠者右以巾子當北

次泔冠

置冠者左

已上入柳管蓋殿上童儀自余可用冠管蓋并

泔坏臺

次置櫛巾亂打

置中央

納檀紙三枚

本結三筋長一短二

櫛二枚

筭刀一柄

髮攬一

法苑珠林

卷七

次脂燭指二人殿上五位楮

進居理髮座左右持脂燭

**進自庇**

諸大夫二人以持代脂燭傍盛土器居折敷相從

次理髮人著座帶劍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

次拔巾子返置於本篋

次解緩燕尾返置之

次開櫛巾以黑一方為表

次設紙據五筋

次解本結三筋返置

次中分髮先梳取左方以紙據暫結之

右又如此

次左右梳合以本結卷之

故經長大納言說以本結長方向下卷之

次以櫛曳邊幅

次卷小本結以左大指節為定

左右結畢以檀紙卷小本結末以紙據結之

次以刀先切左

故大宮右府說後冷泉院御元服時學作法於經  
類云刀向上用之云

次切右方以為左方

**其髮切不令冠者見之**

次入髻於巾子退脂燭間以取畢為吉

次加冠人著座進自座上

次冠結入巾子正冠額結纓本後座

次理髮進攪鬢返納雜具退

次冠者退

次撤雜具用本役人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著綾袍

多用五位藏人袍式以略雜

次出庭中再拜

次居加冠理髮膳

加冠料冠者座跡有打敷

理髮料本座机也二人昇之

略定時不居饌

次加冠理髮羞饌

家主勸盃加冠

次加冠祿女裝束一具

或束帶或加大刀

本束帶時細太刀

自余野劔親朕公卿取之

次理髮祿

女裝束一具

以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曳

出物馬

五位二人取續松明並前行

五位一人諸衛官一人一人牽馬渡前庭授尊者御前十

本云 此法亦依為同事不可載云々

○臣下元服

裝束如庇大饗

諸卿等來會之後羞饌如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廂燈臺等二人具之

次敷座於件間一厨冠者料南面

次冠者著自庇

次置雜具進

冠置冠者右

冴坏置冠者左

櫛巾置中

指脂燭二人進居理髮座左右自庇可進或脂燭人引導冠者先著

次理髮人進著座帶劍人置笏於座左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置次披巾子置於本筥

次解緩鸞尾返置次開櫛巾

次以刀設紙撿三或在先次解本結返入於筥

次先解左方本結梳取以紙差暫結

次解右方梳之次左右令梳卷本結以梳曳邊幅

次本結畢次卷左右小本結

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末以紙撿結一厨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次切右髮切不令

次入巾子於髻而退

次加冠人進著座以冠入於巾子上并額畢固纓本

次退後座此間可仰

次理髮進攪髮并納雜具畢退

次冠者退次撤雜具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著綾袍多用五位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

加冠座在座理髮座在座

次家主勸盃或兩三獻

次被物女裝束

次加冠引出馬

次加冠退出

**三** 執事近代

當日初有消息

以親本家之者為使或無返事無祿書裏樣凡人與主上異必不可然坎

母屋 庇 出居 侍所 隨身所小舍人在侍所多分車宿廊為其所

雜色所同牛飼所等并備畢

聳公來布袴往年留劍下重著衣迫門車突下車前  
駟取松前行脂燭差二人進出中門以御前火付  
於脂燭前行聳公入自中門登自寢殿腋階隨所使  
水取人下階執香上同

件香舅姑相共懷卧之

脂燭一人留戶外一人親本家之人取合兩脂燭到  
帳前火移付燈樓三日聳公入帳內姬公出必用髻  
不待人之必後出云聳公解裝束掩衾物告之女車引入隨身  
著其

次供餅銀盤三枚有展各加銀箸臺銀箸一雙木箸  
一雙其臺件箸多作鸛形

已上居紫壇地螺鈿筥蓋

件筥鸞螺鈿云多令夫婦年久子孫盤鐵昌者作之  
又令儲件餅聳公食餅三枚不食件陪膳是男  
陪膳也

次奉烏帽子狩衣妻家聳公著之出帳前次供膳陪  
木家親服之近代用臺三本不用六一本箸臺加銀  
箸木箸追居四種二窪器二次第二臺追居乾物五  
盃生物五坏是腹赤供飯居冲盤陪膳分盛於分

給被物祿又給隨身小舍人共來次雜巴可勸盃

器居第一，臺次供酒器。三物不居盤，相從銚子。汁，相物。次温。汁，上同。次居菓子臺。五坏立，臺南。次侍所饗。藏人，位勸盃。汁物，物如常賜祿。五位，褂一重，袴一重。次隨身所勸坏衛府五位，勸坏。位勸坏。諸司，官人。長二人，各給褂一重。時，祿隨。次牛飼勸盃。給裝束并祿。時，隨。次出下飯。出居。次夜陪膳如此。到第。四日放差筵。陪膳，女房。童女着宿裝束。次以吉日乳母託遺物。近代不遣裝束。禁忌之心也。次聳公父取吉日渡儲親人。公卿等以下來會遣曳出物馬二匹并送物。取吉日。御湯殿擇吉日。聳公出仕近代露頭一夜也。仍無後朝使。云云。

孫庇燈檠

帥若大貳趣任事。此次第可在他卷，依公事也。定其日觸頭藏人。藏人。奉御令催近習公卿兩三人許。或一人或四人先例不定，但近例多三人。之內納言一人必可召之。帥之上薦可宜。當日殿上臺盤居酒肴。不居小臺盤，無飯。孫庇南第一二間鋪綠端帖二枚為垣下公卿座。御裝束或罷奉仕。同座西長押下中央鋪圓座一枚為帥若大貳座。帥者鋪第二間，或當第一柱大貳鋪第一間，非參議。大貳者雖可候長押下，猶庇第一間南退鋪之。佐忠經平等時例也。但元若臨暗者御座左右并公卿座上立燈臺。長元七年記立公垣下公卿等衆入候殿上帥參入。未昇殿之人於無名門外付頭若五。

位藏人令奏其日趣任由被仰暫可候殿上由帥暫

候殿上良基登自小板敷待召此間往年有孟酌例

殊不見丰上出御御直召人頭參入先截奉仰出殿上

召公卿非帥此事先例不定或先召公卿次帥勅語後復座

度被仰可參入由或曰帥者先召公卿次帥勅語後復座

貳者後召令納言傳仰勅語云此說雖似有所據先

議大貳佐患先被召之故也公卿經簀子著座帥自

廣廂南方著座先居年中行事障子下後殿上五位

居衝重先帥前居座北次公卿前居西並次一獻藏

頭勸益六位藏人執瓶子擬如初於帥次二獻納言

殿上執之或五位執瓶子擬次三獻公卿執之次主上

北廂或廂北

目給或三獻以前被仰納言稱唯音微經簀子數自第

四間入候長押下柱下勅語不真與後管内隨勤

由可賞或此次有恩賞被叙一階納言復座目帥

頗膝行進即傳示勅語畢次藏人頭執祿物給之半御

辟目下襲表御袴內藏寮白大褂一領也或加給其路

入自鬼間障子經母屋第二間庇第一間出御屏風

北妻自大貳帥後方下孫庇纏頭自殿上退出次大貳

下殿徒跪拜舞其路下自長押西第一間經長橋中

東北去臺五尺請舞踏但於袖華門邊唯此間引御

馬道衛府生下人著引後給大貳僕從共水保

臺西南暫留立引返之後給大貳僕從共水保

押紙  
文德源氏  
右大臣三位  
能有——常年  
中正——國光

二年例御馬乘一疋人與大貳拜畢自仙華門退出於仙  
府生為籠不可然坎  
外著履自月  
華門退出

御物忌時例

天祿三年源國光朝臣於弓場殿被餞以右近陣臺盤  
兩三脚立召掃部寮帖敷之東上對座大貳內藏弁  
備酒者自掖陣下主殿司并小舍人役送侍臣一兩  
邊以勸坏兩三巡後藏人遠度應召參御前取御衣  
一襲青色御衣御半向弓場傳宣綸旨次賜御衣國  
光朝臣即從座下於東庭拜舞退出弓場殿但此例  
無便宜云云

路頭禮節事

前駢人遇主人儀  
乘船時逢無止人時儀  
父子勤仕前駢時儀  
公卿父子遇踏儀事  
勸負佐逢大臣儀  
一 前駢時遇本主人時事

為前駢乘入之時於途中逢主人儀下馬跪主人車  
過畢後更騎馬馳先而為前駢有宗入道為五位之  
時宇治殿出自法性寺給有宗於途中奉逢下馬跪

不過車而更騎馬前駢人々難之是文選文云

一 乘船逢無止人時事

下船可跪岸云云是故宜孝奉逢入道殿之時所為禮也

一 父子共前駢勤仕時事

範永朝臣清家朝臣共奉仕宇治殿前駢宇治殿勤

發清家給云一父過之時無馬上禮其禮不知子細

但於馬上可平伏坎雖可下前駢者不下是式文也

一 公卿父子過路礼事

四條大納言說公卿殊不下自車雖逢父子猶可入

車於閑小路云云此事不當也

故經任卿為參議逢堀川右大臣而不昇下車抑立

云云小野宮例如此云云大臣不下前駢而過云云九條殿

例如此云云後後經任昇下車大臣又被下御前云云

一 宇治殿與二條殿逢路給事

宇治殿與二條殿逢途中給御前相共下二條殿隨

身近利サキ乘馬入傍小路不下車過畢後打出高追

前宇治殿サキ車後簾見且感サキ近利給又被仰云云我隨

身有右流左死之者今自可擗サキ近利云云

一 勤員佐逢大臣儀

山并大納言  
太政大臣彼  
時官可注之

故隆方逢故左大臣二條關白下自車取笏立御前馳過  
畢當大臣車前左方一拜大臣過畢後山并大納言  
為第二車隆方乘車昇下立故太政大臣為第三車  
隆方懸車於牛柳立此間左大臣塞車後簾見給不  
知可否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終

天保二癖年六月十二日校完今日入土用伴信友書寫

右江家次第都計十九卷十六卷廿一卷一卷脫逸以伴翁校本批校了

時安政二乙卯年七月十八日

速水行道

蓋聞江家次第者大江匡房卿依後二  
條關白師道公之命而所撰也恒例臨  
時之政事祭奠法會之儀式無不悉存  
誠朝廷之萬鑑有司之准則者也江  
氏真本元有二十一卷而其第十六第  
二十一之卷今皆脫而不見然今世之  
書本把第十七卷內數章為第十六卷

而足其編次故淺智之徒率多不考謂  
二十卷備矣且雖其所存者亦刀刁相  
雜莫嘗昏混不能終得其正可以歎惜  
於是余叨忘固陋粗爲校訂而復其舊  
章以成十九卷尚俟後摛之質正耳

甚承應二

癸巳

孟其吉且

蓬生巷林鷓

洛下



